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作为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丰新材”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37 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 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均以现金认购。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8781610902	5,000,000.00	65,125.33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二、2025 年期初余额	65,402.24
加：利息收入	47.47
小计（本期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5,449.71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24.38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项目建设	0.00
银行手续费	324.38
四、本期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5,125.33
五、本期期末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	65,125.33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